

关于管理人关联方参与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根据财达康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每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持有期，每份额的持有期均为 12 个月。集合计划份额满 12 个月的开放期的退出日为持有期的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在持有期间不办理退出业务。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持有期，以此类推。”

本集合计划每月的 21 日、22 日和 23 日开放，其中每月的 21 日符合退出条件的份额可办理退出业务、21 日、22 日和 23 日办理参与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有变更，以实际公告为准。每笔参与份额的持有期为 12 个月，在持有期内不得退出，满 12 个月的开放期的退出日为持有期的到期日，若投资者在持有期到期日未申请退出，则自持有期到期日的次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持有期，以此类推。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截止本次开放期结束日，现将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



合计划的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财达证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共计 17 户，持仓份额为 9,652,208.06 份，占本集合计划 10.02%。

特此公告。

